

西貢民政事務處  
回應租用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事宜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一直按《租用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設施指南》（下稱「《指南》」）處理相關設施的租用申請，並為舉行業主大會提供便利。

根據《指南》，西貢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和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居民組織租用設施舉行業主大會，可獲較其他一般團體更優先分配。

成功租用設施團體的相關資料已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網頁<sup>1</sup>，惟西貢民政處未有備存申請租用設施團體的統計數字。另外，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設施於2024年1至2月平日及週末的平均使用率分項數字如下：

	平日	週末	平均使用率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67%/45%	54%/46%	64%/46%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69%/49%	40%/31%	61%/44%
翠林社區會堂	49%/3%	29%/13%	43%/6%
健彩社區會堂	68%/48%	59%/33%	66%/44%
尚德社區會堂	51%/17%	54%/27%	52%/20%
康城社區會堂	62%/15%	62%/0%	62%/10%
至善活動中心	43%/8%	54%/1%	46%/6%
坑口社區會堂	77%/49%	72%/22%	75%/41%

（表格內的數字為：“多用途禮堂”/“會議室或活動室”）

至於有關電子化申請程序、提高連續使用多個時段團體的優先，以及延後截止申請時間的建議，民政處認為目前安排公開公正及有效可行，會繼續按《指南》處理租用申請，並會不時檢視工作流程、申請情況及可用資源，按需要調整處理程序。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4年4月

<sup>1</sup> 請見下列網址西貢區通告部份附件：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mmunity\\_halls\\_centres.htm](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mmunity_halls_centres.htm)